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兴蓉环境) 第 08 号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查询的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由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召集。民生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具体如下：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根据上述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将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上述公告还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发行情况、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所注意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债券债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因此，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公司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为债权人参加本次会议预留了不少于 15 天的时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足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效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民生银行。

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参会回执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4,00,000 张，面值合计 140,000,0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金额 25.4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会议召开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由于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召集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因此，前述瑕疵不足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的效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是，由于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无正文，以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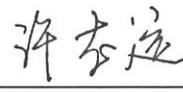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2022年12月20日